

從《摩奴法典》到『八敬法』

——淺談佛教對性別的歧視與認知

吳一忠*

摘要：

佛教『八敬法』一向是避而不談的忌諱，一九九九年昭慧法師首先發難，發表文章及出版專書，質疑『八敬法』的真偽及衍生的後遺症；接著於二〇〇一年學術研討會發表「廢除八敬法宣言」，並撕毀『八敬法』條文，引起佛教界的震撼，使得『八敬法』正式浮上檯面。

兩千五百多年來，佛教多由比丘所領導，之所以形成這個現象，和印度傳統有著絕對的關係，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紀，男尊女卑依舊存在。民主自由國家，有聲音就是有意見，有意見就有可能改變，昭慧法師「廢除八敬法」的做法，代表改革思想的興起，男女平權的觀念逐漸落實，不管未來成效如何，總算踏出了第一步。

筆者引用《摩奴法典》有關歧視印度女性的條文，與『八敬法』做

*佛教弘誓學院校友，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

概略的對比，重點不在文獻的探討，而是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摩奴法典》為古印度婆羅門教祭司根據吠陀經典與沿襲的風俗習慣，所編成的聖典，內容涵蓋社會文化、宗教生活和儀式等，佛教不免受到影響。《摩奴法典》制訂種姓制度，造成明顯的「隔離」和「不平等」，在根深蒂固的父權體制下，性別歧視更是嚴重，身處封閉的印度社會，女性受到不對等的對待，即使佛教的比丘尼亦難免。

佛教徒身處資訊科技世代，面對『八敬法』的爭議，除了透過經典和歷史探源，爬梳『八敬法』不如法之處，做出明理的抉擇，男子在思想行為方面，應拋開沙文主義的心態，不該傲慢狂妄，令男尊女卑無限上綱；女子要具備自信尊嚴，不應將女身視為業障或厭惡，才是正確的觀念。

佛法在傳遞的過程中，因世事無常變化，必須順應時代、地區、風俗做適度的調整，戒律也要合理的斟酌取捨，亦即「隨方毘尼」。最重要的是比丘尼，與其期待男性的覺醒，不如跳脫傳統的窠臼，拋棄固有的舊思維，尤其是宗教領導人，應主動發聲爭取權利，才能真正落實眾生平等的精神。

關鍵詞：八敬法、摩奴法典、比丘尼、男女平權、眾生平等。

From *Manusmriti* to “Eight Garudhammas” : On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Cognition in Buddhism

Wu, Yi-zhong*

ABSTRACT:

The Eight Garudhammas has always been a taboo in Buddhism. Up until 1999, the Venerable Shih Chao-Hwei began to publish the articles and books to doubt its authenticity and discuss its after effects. In 2001, she declared the ‘Manifesto of abolishing the Eight Garudhammas’ in a conference and tore the articles of the ‘Eight Garudhammas’ to shreds. This movement was a shock for Buddhists, the problem of the Eight Garudhammas has made known to public since then.

For 2,500 years Buddhism has been a religion of male-dominant. The reason is that Buddhism has a strong tie with Indian tradition. The phenomenon of androcentricity still exists nowadays. In democratic countries, to voice is to give the opinions, the opinions made by people lead to the possibility of changing current social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The movement of abolishing the Eight Garudhammas from the Venerable Shih Chao-Hwei revolutionized the traditional thought entrenched in Buddhism. Since then, gender equality was progressively implemented in the Buddhists of Taiwan. It is a big step i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 intend to make a contrast between the *Manusmriti* (I made reference

* Alumnus of Hongshi College , Master's Degree 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ligious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to the articles which set Indian female in an inferior state) and the ‘Eight Garudhammas’ . My main task is to stress the relevance between these two kinds of precepts instead of looking into the texts. The *Manusmriti* was compiled by the priests in Brahmanism according to Vedas and Indian custom, it covered the aspects of society, culture, religious life and rituals. In that period, the *Manusmriti* has some influence on Buddhism. The Caste system in Indian mapped out by the *Manusmriti* created the social isolation and inequality. In addition, the patriarchy entrenched in Indian society made the gender inequality even worse. In this circumstance, women suffered from unfair treatment, the Bhikkhunis in Buddhism are also included.

In modern society, Buddhists have to pick out the inappropriate parts of the ‘Eight Garudhammas’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classics and history, and therefore make a rational decision in their life. For Bhikkhus, they should abandon Male chauvinism from their mentality; on the other hand, Bhikkhunis should not see themselves as inferior to Bhikkhus.

In the process of promulgating the Buddha Dharma, the Buddha Dharma per se sh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current era and society and the precepts should also be reasonably altered. Namely (隨方毘尼), For Bhikkhunis, they should abandon the traditional thought of Male chauvinism; especially for the leaders in Buddhism, they should voice their opinions in order to obtain the women rights so that they can fulfill the expectation of ‘lives being equal’ .

Keywords: Eight Garudhammas, *Manusmriti*, Bhikkhuni, Gender equality, lives being equal

一、前言

最近這些年來，佛教『八敬法』之所以會受到重視，起源於昭慧法師在一九九九年發表〈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¹一文，為比丘尼發出不平之鳴，同時也挑戰了一直以來佛門男權至上的權威。然真正引起佛教界全面注目，乃至沸沸揚揚的評論，則是在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了「廢除八敬法宣言」，並一一撕毀『八敬法』條文，其中包括已圓寂的傳道法師在內的比丘、比丘尼及居士，逐條撕揭八敬法條文的具體行動而引發²。導致教界與社會強大的迴響，並引起各界熱烈的討論，為台灣佛教史寫下了新的一頁。

一九二七年耶誕節安貝卡博士帶領了上萬人的賤民族群，公開焚燒了《摩奴法典》，這件事不但是對印度教的挑戰，更是凝聚賤民族群一次重要的行動。因為整個種姓制度的結構及其對於賤民族群的迫害，緣自於《摩奴法典》，因此，摧毀「印度魔咒」的第一個行動，就是否定《摩奴法典》。同樣地，改變佛教對男女不平權的作法，就是先否定『八敬法』。

筆者所以會選擇《摩奴法典》³來和『八敬法』對比，實因佛教於印

¹ 釋昭慧，〈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3-55。

² 中國佛教會函，（九〇）中佛淨秘字第九〇一〇六號，其內容稱「慧比丘尼……發表〈廢除八敬法〉宣言，當眾將八敬法條文一一撕毀。……影響佛教團結與發展，至深且鉅！」

³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

度興起，深受《摩奴法典》四種姓的影響，故可依此找到相同反對婦女的記載。佛陀是個了不起的人權革命者，他提倡「眾生平等」，就是想否定這個階級神話。但不可否認的，印度至今仍存在著明顯的階級不平等的現象，何況是兩千多年前的社會環境，婦女的地位更是被壓制得毫無發展空間。

本文的目的不在確立八敬法是否為佛制，因為即便當時為了這個「燙手山芋」，請年事已高的印順導師出面，承認「八敬法是佛制」⁴，希望消弭廢除八敬法的「雜音」。只不過就算是為了息諍，回復中國佛教會的一句「八敬法是佛制」，仍無法解決兩千多年來佛教性別不公平的事實。故本文僅就《摩奴法典》的部分條文和『八敬法』做個對照，試圖找出其中對於女性不平等之處的相關性，分析印度宗教對性別的歧視問題，或許可以了解這個古老的民族，除了在種姓階級的區分外，是如何看待婦女地位，再探討『八敬法』的存廢及因應的作法。

二、《摩奴法典》有關婦女的法條

《摩奴法典》⁵成書於西元前 1500 年，為印度婆羅門教法典。現存的《摩奴法典》由十二章、二六八五偈所組成，內容以四姓與四住期制

⁴ 為了平息佛教界的爭論，印順導師親手寫下「八敬法是佛制」的字條。但昭慧法師和傳道法師認為，印順導師是不忍佛教紛擾才不得不的做法。

⁵ 中國學者蔣忠新指出即「摩奴傳承」，狹義上專指「法論」是婆羅門教倫理規範的一部法論，託名由婆羅門教裡的印度人種始祖摩奴所撰，實際寫成年代不詳，現今學者相信大約為公元前 2 世紀至公元 2 世紀。本書分十二章，內容涉及禮儀、習俗、教育、道德、法律、宗教、哲學、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等，構建出以四大種姓為基礎的社會模式。本法論出現後，長期成為印度教的法制權威，至近現代仍具有影響力，並被視為研究印度社會的基本文獻。取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1%A9%E5%A5%B4%E6%B3%95%E8%AB%96>

度為主，強調婆羅門的特權身分，多處記述種姓的差別，以確立維持婆羅門的身分利益。其所強調的「法」，相當於當時人的宗教義務與社會義務，故與現代的法律觀念並不盡同。中國學者季羨林認為，是屬於婆羅門階層的人士，而編寫的目的，在於維繫以婆羅門為中心的社會秩序，因而「挖空心思，捏造神話，創制律條，規定風習」。季羨林又指出，婆羅門編寫的內容與其時代的社會並非完全脛合，有一些則是他們的主觀想法。⁶

《摩奴法典》是婆羅門教的祭司根據吠陀經與傳統習慣所編成，內容包括：諸神的創造、婚姻、生計、齋戒、苦行、種姓行為的規範、民法刑法與輪迴，內容非常繁雜，在此僅節錄和婦女相關的法條，希望和『八敬法』做對比，找出其中相關的涵義。如第五章談到婦女的條文：

145. 無論在年幼、成年或者老年，女子即使在家裡，也絕不可自作主張。⁷
146. 女子必須幼年從父、成年從夫、夫死從子；女子不得享有自主地位。⁸
147. 她不得想要脫離父親、夫主或者兒子，因為脫離他們，女子就使兩家聲名狼藉⁹。
149. 父親，或者兄弟經父親允許之後，把她給誰，誰就活著應該由她伺候，死後也不可受她藐視¹⁰。

⁶ 季羨林，〈漢譯本序〉，《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頁2。

⁷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頁103。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152. 賢婦應該永遠敬夫若神，即使他沾染惡習、行為淫亂或者毫無優點¹¹。
154. 欲得夫主世界的賢婦，絕不可做夫主不喜歡的事情，無論在他生前或死後¹²。
163. 哪個女子忠於夫主，而且完全調伏思想、言語和身體，哪個女子就得夫主世界，而且被善人們稱為賢婦¹³。

第九章某些條文提到：

3. 在童年時期，父親保護她；在青年時期，夫主保護她；在老年時期，兒子們保護她；女子不配獨立自主¹⁴。
15. 即使受到精心保護，她們也會對夫主變心，因為她們貪戀男人，朝三暮四，天生無情¹⁵。
17. 摩奴把貪睡、偷懶、愛打扮、好色、易怒、說假話、心狠毒和行為可惡賦予女子¹⁶。
18. 女子無權接受伴誦禱告詞的聖禮，這是固定的法；女子沒有氣力、不識吠陀、妄語成性，這是常情¹⁷。

細看以上條文，若把女性改變成男性，那些被醜化的行為仍一體適用，但《摩奴法典》只針對女性下手，顯然剝奪了婦女的宗教權利和精

¹¹ 同上。

¹²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頁104。

¹³ 同上。

¹⁴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頁174。

¹⁵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頁175。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神生活，這和中國封建禮教的三從四德相似；他們相信在人世間，誘使男人墮落是婦女的天性，因而賢者絕不可聽任婦女誘惑，這些都是坑人的時代產物。

換個立場說，男人也有好吃懶做不務正業，暴力相向拳打腳踢者，甚或愚癡昏庸自以為是者，若將這頂大帽子往男子頭上戴，似乎也挺合用的。娑婆世界芸芸眾生，聖賢者寡，凡俗者多，只要未開悟證果，勢必有貪瞋癡等缺點，更有七情六慾的表現。舉凡上述的缺點，如口舌、盜竊、妒忌或惡疾；貪睡、偷懶、愛打扮、好色、易怒、說假話、心狠毒和行為可惡等，有哪一項不能套上公式，將之變成男性的專屬標籤呢？

《摩奴法典》規定，首陀羅、奴隸和婦女是不允許閱讀吠陀經典，也不能禮拜和參加祭祀活動；婦女不具有社會和家庭生活中的地位與權利，兒童時期受父親保護，青年時期她受丈夫保護，老年時期她受兒子保護，從來不適合獨立自主。她從屬於父親、丈夫、兒子，與中國古代的在家從父、婚後從夫、夫死從子的「三從」觀念一樣。再者，無論她的丈夫是多麼放蕩和無道德，都要絕對地服從於丈夫，只有這樣她才能升天；而她自己有多大的功德也不能升天，沒有嫁二夫的權利，甚至丈夫過世火葬時，自願走向火堆殉夫，以表示忠貞，這是典型以夫為貴的信仰。

《摩奴法典》更進一步講到，男性可以有各種收入，但女性所獲得的都被視為贈予，也不能繼承財產；婦女是罪惡深重的人，無羞恥、無禮貌、不誠實、不膽怯，對女性的歧視性偏見，認為女性具有誘使男子墮落的天性，都是婦女不貞潔的主要原因；因此對婦女要時常保持警惕，讓她們經常忙於家庭的事務。不得單獨祭祀，不得修行，齋戒絕食；她

在天堂受尊敬全靠侍奉丈夫，並規定女性要保持高興，善於料理家務，節儉勤勞，如果隨意外出就該受罰。

古印度並且認為，婦女只有兩指的智慧（指做飯與家務的能力），她們不可能證得如此更高的精神境界。這種觀念對印度社會的影響很大，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我們才能更瞭解印度對婦女的態度。接著我們來看八敬法。

三、何謂八敬法？

『八敬法』緣自於佛陀成道後，佛的姨母大愛道 Mahaprajapati¹⁸（摩訶波闍波提）欲出家，佛陀不許，阿難尊者見大愛道悲啼，向佛陀三次請求，佛陀才同意；前提是，女人出家，必須盡形壽遵守八敬法。《大愛道比丘尼經》：「佛告阿難：『假使母人欲作沙門者，有八敬之法不得踰越，當盡形壽學而持之，自紀信解專心行之，譬如防水善治堤塘勿令漏洩。其已能如是者，可得入我法律戒中也。』」¹⁹即說明其緣由。

佛教原先的教義是眾生平等，但婦女一直被逐出宗教架構。佛陀據說曾猶豫是否要建立比丘尼僧團，這有幾個理由。首先，擔心獨身婦女密切的與人相處，容易導致迷戀，最終脫去袈裟。第二，歸於印度文化背景。在古印度社會裡，婦女的理想角色在家庭裡，允許婦女離開家庭

¹⁸ 意譯作大愛道，又稱波提夫人，或稱大愛道瞿曇彌、瞿曇彌大愛。為釋迦族瞿曇姓之女。摩訶波闍波提為古印度天臂城善覺王之女。即佛母摩訶摩耶之妹，釋迦牟尼佛之姨母。釋尊出生七日，母摩耶夫人即謝世，由姨母代為養育。釋尊成道後第五年，淨飯王命終，大愛道率耶輸陀羅及五百釋迦族女，請求隨釋尊出家，為佛門有比丘尼之始。彼出家後親自統理比丘尼，住於精舍附近之尼院，為請求出家之女眾授具足戒，助佛陀化導甚多。後於佛陀入滅之前三月，由於不忍見佛陀滅度，乃於毘舍離城結跏趺坐，由初禪天漸次入於四禪天而捨命，其時欲界之諸天皆悲泣涕零。（資料來源佛光大辭典）

¹⁹ 《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上，T24, no. 1478, p.946, b21-24。

並且漫遊沒有防衛，將威脅家庭生活，造成社會的基岩危險。第三，准許婦女成立 Sangha（僧伽），佛陀的躊躇有其從理論關係到現實化的困難，因為兩性的成員將在僧院的機構裡出現，例如住房、座、儀式活動和通訊。第四個理論，對有限物質資源分配，又為精神上的成就來說，僧侶將把比丘尼視為不必要的競爭對手。

個人認為，摩訶波闍波提是佛教歷史上第一位婦女宗教改革者，她身處封閉的印度社會，讓女性出家從不可能化為可能，並且真切的實踐，且不管男女平權是否落實，身為現代的佛教信眾，尤其是女性，真該對她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八敬法』又名八重法、八尊法、八尊重法、八尊師法、八敬戒、八尊敬法、八不可越法，記錄於比丘尼的一六六條心懺悔戒之中，說明比丘尼要尊敬比丘。

比丘尼有此八條戒涉及比丘，而比丘戒中亦有涉及十修戒關於如何教誡比丘。此八條戒在上座部中廣泛被接受，認為這是比丘尼根本戒；大眾部明顯較不嚴格，戒律中雖有敬法，但沒有完整八條，也不認為這是根本戒。²⁰

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一書中首次對八敬法提出質疑，認為它應該不是由釋迦牟尼所親自制定，因為它違反了佛陀「隨緣成制、隨犯制戒」的原則，但它的來源很早，可能可以追溯到佛陀在世時代。印順導師認為，在佛陀時代，允許比丘尼出家，曾引起摩訶迦葉與阿難之間的爭論。因此，『八敬法』有可能是由保守的上座比丘，因反對女

²⁰ 取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B%E6%95%AC%E6%B3%95>。

性出家，所提出而制定的。²¹昭慧法師亦持相同的看法，昭慧法師認為：「依佛典結集來看，初次結集即已由厭惡女性的頭陀上座大迦葉主導其事；爾後的歷次結集，又都在男性僧伽手裡完成。在一個極度歧視女性的社會裡，經典的結集權乃至解釋權都掌握在男性手裡，他們很難不受到文化的影響，將女性視為不潔、穢惡的象徵，修道的障礙。」²²

約略談了『八敬法』的由來，接著述說『八敬法』的內容為：

(1) 尼百歲禮初夏比丘：謂比丘尼即使百歲，若遇受戒僅經一夏的比丘時，仍須禮拜足下。

(2) 不得罵謗比丘：謂比丘尼應恭敬比丘，不得妄加罵詈謗毀。

(3) 不得舉比丘過：謂比丘有過，比丘尼不得檢舉；若比丘尼有過，則比丘可說。

(4) 從僧受具戒：謂比丘尼若欲奉持具足戒，應從大德比丘求受。

(5) 有過從僧懺：謂比丘尼若有過，應於比丘眾中懺悔、自首，以除僞慢心。

(6) 半月從僧教誡：謂比丘尼當每月二次至大德比丘處，求教誡法，自我策進道業。

(7) 依僧三月安居：謂比丘尼結夏安居，應與比丘同處，以朝夕諮問法義，增長見聞。

(8) 夏訖從僧自恣：謂比丘尼安居竟，應於比丘眾中行自恣法。

其中，(2)、(3)、(4)、(6)、這四項敬法，是各部律一致的，可信

²¹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1月修訂三版)，頁408-409。

²² 參見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15-16。

解為佛世比丘尼僧所遵行的「尊法」；至於在各部律中也一致的(1)項，以及各部略有出入的(7)、(8)兩項，印順法師解釋為比丘尼對比丘僧「禮貌上的尊敬」，加上一項違犯處分條款(5)，即合為「八尊(敬)法」。

針對以上說法，可見八敬法的成立必「有所本」。但吾人應知，佛法的傳播必有其因緣，正所謂「有因有緣世間集」，單就以上法條來看，所述的內容確實不合常理。得知八敬法的內容後，我們拿來和《摩奴法典》做個對照，藉以看出其中的相同點。

四、《摩奴法典》和『八敬法』的對照

『八敬法』中(1)尼百歲禮初夏比丘最受爭議，這種沒大沒小的規範，失去了長幼尊卑的倫理道德，只剩男女相貌的分別，在目前佛教爭取女權運動中，成為勢必先行砍除的障礙。昭慧法師認為：「此戒毫無道理也欠缺說服力，因為在《中阿含經》中，就有大愛道向佛陀要求男女眾一律依受戒年歲序次的記載。」²³因此有新一代的年輕人認為，連世俗社會都沒那麼誇張了，居士跟比丘敬禮是應該的(尊重其戒行)，就像我們跟老師敬禮一樣，尊重他的專業和輩份，不過沒看到輩份高的女老師跟剛拿教鞭的年輕男老師敬禮吧？這一不合理的古印度條例，早已不適合現代的文化、教育、風俗和人文，反成為「教法」中的一種障礙。

²³ 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28。

參閱《中阿含經》卷二八，「林品•瞿曇彌經」(T1, no. 26, p.607a-b)。

佛陀曾告知，小小戒可捨，這條戒卻仍陰魂不散，完全違背了長幼有序的倫常，這和《摩奴法典》第五章第 146 條「女子必須幼年從父、成年從夫、夫死從子；女子不得享有自主地位」，有何不同？枉顧人倫和人常，使得女性成為男性的附庸，豈會是佛陀制戒的原意？

接著看(2)不得罵謗比丘，(3)不得舉比丘過，這和《摩奴法典》第五章第 152 條「賢婦應該永遠敬夫若神，即使他沾染惡習、行為淫亂或者毫無優點」，豈有差別？難道比丘若犯錯，也「應當敬比丘如神，即使他沾染惡習、行為淫亂或者毫無優點」，或者「絕不可做比丘不喜歡的事情，無論在他生前或死後」？佛陀常喝斥犯錯的比丘，絕不會因為他是男性而縱容，若以無分別心、不執著無男女向來看，難道比丘尼不可舉比丘過？昭慧法師就此提出懷疑：「考諸律典，大愛道比丘尼就曾向佛陀『說六群比丘過』²⁴，佛也沒攔阻她，反而將六群比丘罵了一頓，並因此而制定：比丘要具足師道尊嚴的條件才能教授比丘尼。」²⁵儒家強調「過；則無憚改」，只問自己有沒有做錯，是不是具慚愧心，若然犯錯，又何必在乎是誰舉過，難道因為是比丘尼舉過就不改嗎？

再者(4)從僧受具戒²⁶(5)有過從僧懺(6)半月從僧教誡等，不論受戒或求懺悔，都應向比丘尊重恭敬，這是做人的根本。基本上不論

²⁴ 《四分律》卷一二 (T22,no.1428,p.648,a-b)。

²⁵ 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 27-28。

²⁶ 梵語 *upasampanna*，或 *upasampadā*，巴利語同。音譯鄔波三那。意譯近圓，有親近涅槃之義。又作近圓戒、近具戒、大戒。略稱具戒。指比丘、比丘尼所應受持之戒律；因與沙彌、沙彌尼所受十戒相比，戒品具足，故稱具足戒。依戒法規定，受持具足戒即正式取得比丘、比丘尼之資格。一般而言，比丘戒有二五〇戒，比丘尼戒有三四八戒。資料來源：佛光大辭典。

向誰就教，都應保持謙卑敬重之心，印度當時的出家修行者大多數是比丘，這也是不得不遵從的事實。若以現今的環境來看，實在沒有必要，誠如昭慧法師所說：「『求教誡』原是尼僧團新興時代的現實需要，如今卻越來越形式化了！不懂才要求教，如果懂了，為什麼要拘泥這種形式呢？」²⁷善知識不分男女相，也不僅限於比丘，有德有能者都可居之，否則會陷入非比丘不可的迷思，形成會和《摩奴法典》第五章第 163 條「哪個女子忠於夫主，而且完全調伏思想、言語和身體，哪個女子就得夫主世界，而且被善人們稱為賢婦」有異曲同工之妙，成為完全調伏思想、言語和身體，聽命於比丘，被稱之為完全失去自我的「善比丘尼」。

至於(7)依僧三月安居²⁸(8)夏訖從僧自恣²⁹都屬於佛教戒律的「單行法」，因應時代所訂下來的規矩。昭慧法師認為：「有關安居、自恣、受戒、求教誡、僧殘出罪的規訂，是女眾剛成立僧團時，急需比丘的扶持，而被制訂出來的。」³⁰舉發自己的過失，若是屬實則無可厚非，但若不得不承認女性如《摩奴法典》第九章第 17 條所說的：「摩奴把貪睡、

²⁷ 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30。

²⁸ 為修行制度之一。又作夏安居、雨安居、坐夏、夏坐、結夏、坐臘、一夏九旬、九旬禁足、結制安居、結制。印度夏季之雨期達三月之久。此三個月間，出家人禁止外出而聚居一處以致力修行，稱為安居。

²⁹ 意譯滿足、喜悅、隨意事。乃隨他人之意自己舉發所犯之過錯。夏安居之竟日，清眾舉示自身於見、聞、疑等三事中所犯之罪，面對其他比丘懺悔之，懺悔清淨，自生喜悅，稱為自恣。

³⁰ 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25。

偷懶、愛打扮、好色、易怒、說假話、心狠毒和行為可惡賦予女子」，那就失去自恣的意義了。

比丘尼犯錯與比丘一視同仁，靠發露懺悔均能回復清淨，若是單方面的認錯，這是哪門子的兩性平等？難道貪睡、偷懶、愛打扮、好色、易怒、說假話、心狠毒和行為可惡，這種凡夫人格上的缺失，男性不具足嗎？比丘尼應敬重比丘，依止比丘僧團，承認比丘的攝導地位，以當時的社會環境，這是可以體會的，但是時空變遷下，也應有相對的變革。因為這和「眾生平等」的觀念有段大的差距，也和佛教的「緣起觀」³¹相違背，豈是佛陀的真正本懷？

印度本身是重男輕女的，如《相應部》(S.5.2./1,129.) 惡魔波旬曾擲瑜蘇摩比丘尼：「仙人應至處，是處難到達，「二指智」³²之女，不能到彼處。」已證得阿羅漢果並得到四無礙智的蘇摩比丘尼回答說：「心入於善定，女身又如何？智慧已存在，由此見正法。」《雜阿含 1199 經》譯作：「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為？智或若生已，逮得無上法。」佛陀曾回答婆蹉說：「比丘、比丘尼弟子滅盡諸漏於今生自證無漏之心解脫（阿羅漢果）各不只五百人，而優婆塞、優婆夷弟子由滅盡五下分結，證三果各不只五百人。」³³由此可見，女身、女形不礙解脫，都可證得

³¹ 稱因緣觀、緣性緣起觀、觀緣觀。即觀十二緣起之連環相續，係用以對治眾生愚癡煩惱之觀法。

³² 《長老尼伽陀》所反映的古代印度社會對婦女的歧視，先請看第六十首伽陀：佛陀諸聖皆羅漢，此果難得非一般；女人僅有二指智，達此聖境難上難。這是一個「摩羅」（巴利語 Mramma 一詞的音譯，意為鬼怪）對正在打坐修觀的索瑪長老尼說的一首伽陀。《伽陀》中使用了「二指智」一詞，其含意是：婦女在做飯時將米和水放入鍋中，待煮到一定時間後，便取出幾粒，用兩個手指（一般應為拇指和食指）捻壓一下，以察看米飯熟否。社會認為，婦女的全部智能，唯此而已。

³³ 《中部·婆蹉大經》(M.73./1,491.);《雜阿含·964 經》(T2,no.0099, pp.246b-247c)。

阿羅漢果。

印度雖然重男輕女，女眾受到歧視，女身五障三從³⁴之說即是，但佛陀畢竟允許女眾出家了。印順導師提到：「據律典說，女眾從乞求而來的經濟生活，比比丘眾艱苦得多。往來，住宿，教化，由於免受強暴等理由，問題也比男眾多。尤其是女眾的愛念（母愛等）重，感情勝於理智，心胸狹隘，體力弱，這些積習所成的一般情形，無可避免的會增加僧伽的困難。但是，釋尊終於答應了女眾出家。因為有問題，應該解決問題，而不是咒詛問題。在慈悲普濟的佛陀精神中，女眾終於出家，得到了修道解脫的平等機會」³⁵。

印順導師認為：「男與女，約信仰、德行、智慧，佛法中毫無差別。……女眾與男眾，同樣的可以修道解脫。依這道器的平等觀，生理差別的男女形相，毫無關係。」³⁶簡單又明白的道理，揭發了種姓平等的真諦，希望能令信眾有所啟示。

五、陷入「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迷思

佛陀的智慧圓滿無礙，單就制定『八敬法』的矛盾，反造成兩性的不公平，莫怪會引起爭議。從教義來看，若一方面強調眾生平等，一切有情眾生的佛性等無差別，也平等對待當時印度社會的四個種姓；另一方面卻對出家修行的女眾立下帶有歧視性質的『八敬法』，讓比丘尼的

³⁴ 女性所具有之五種障礙與三種忍從。五障指女性不能成為梵天王、帝釋、魔王、轉輪王、佛。三從則指女性幼年從親、婚後從夫、年老後從子，又稱三監、三隔。

³⁵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99年），頁100。

³⁶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一月修訂一版），頁173。

地位遠不如比丘，使比丘尼產生屈辱感及自卑感，有造成人格違常之虞，這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八敬法』不合乎人性，加上懷疑『八敬法』非佛說，為大迦葉所捏造；或『八敬法』不平等，不為世間人理解、接受，對修行無益處等，為「避世譏嫌」，實應選擇廢修一途。對此昭慧法師提出各種反證，如依「隨犯而制」法理，一開始決不可能在沒有犯行的情況下，就預立有嚴厲的罰則（僧殘罪）的所謂『八敬法』。依比丘尼戒經（比丘尼眾最古老的成文法），尼僧殘法共有十七條，其成文法中，並無『八敬法』的任何一條內容出現，因此「質疑是否真為佛制」。³⁷

聖嚴法師曾因對『八敬法』有所困惑，寫信請教印順導師，印順導師回覆：「座下為今後建僧計，提及八敬法，印以為不必過分重視。從好處說，八敬法為對女眾之嚴加管教，從壞處說，反使真心為道之女眾，自慚形穢而雌伏。佛世多有善說法要，神通之女眾，佛後殆不聞於印度，得非此耶？……考釋尊律制，因事而制，從不預擬規章，而八敬法則與此原則相背。依經律說：初由佛自教誡尼，後乃令僧差次教誡，乃有半月請僧教授之制。有比丘尼出家生子，乃有二年學法女之制。試思當女眾將出家時，釋尊如何能預定半月求教授，及二年學法女於比丘僧中受戒之制耶？……此等事，印固不欲深論，為日後計，當重視平等性。」³⁸此等解釋可謂契理契機。

但某些男法師堅持『八敬法』是佛說，並灌輸尼師「聖言量」不得

³⁷ 昭慧法師，〈與林端教授研討「八敬法」問題〉，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131。

³⁸ 聖嚴法師，〈今後佛教的女眾問題〉（收於氏著，《學佛知津》法鼓全集·第五輯·第四冊，台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二版一刷），頁185-186。

違逆的思想，有些比丘尼在長期的薰染和壓抑下，安於現狀，不想提出反駁，反而附和男法師的思想，認為佛陀根據社會風俗等多方面的原因，才會制定『八敬法』，『八敬法』有其存在的因素和必要性，所以應該奉行遵從。從「先以習成性，次以性成習」的慣性定律思考，讓人不得不懷疑是否罹患「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因為習慣於體制和作為，反成為不合理制度的認同者，導致無力出拔。尼師們所提出的說法大致如下：

1. 女身是業障深重：這種似是而非的理論，正好落實男眾的優越感，佛陀承認女子在性格上的脆弱，但同時也看到了男女內在美德。印順導師認為：「如說：『女人梵行垢，女則累世間』……其實如為女眾說法，不就是『男人梵行垢，男則累世間』嗎？」³⁹可見佛陀是針對當時的印度所說的方便之語。又如女人五種礙，或使正法少五百年⁴⁰等的言論，都是不堪一擊，佛教存在將近兩千六百年，依然沒有滅亡；台灣的比丘尼和比丘的比例將近五比一，何來正法減少五百年？拿出明顯的數據來證明，可見根本禁不起考驗。

2. 為了避免社會的譏嫌和外道的攻擊：印度外道紛歧，婆羅門種性不願放棄既有的權利，當然會看輕女眾，希望他們永遠當奴隸。但是美國南北戰爭後，黑人起來和白人爭取相同權利時，婦女地位就被逐漸重視，這是躲不掉的歷史演變，如今黑人歐巴馬當上美國總統，婦女或

³⁹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一月修訂一版），頁173-174。

⁴⁰ 《毗尼母經》卷一：佛告阿難：『吾所以不聽女人出家者，如世人家男少女多，家業必壞，出家法中若有女人必壞正法，不得久住。（中略）女人能行八敬法者聽其出家，若不能者不聽在道。所以為女人制八敬者，如人欲渡水先造橋船，後時雖有大水必能得渡。八敬法亦如是，怖後時壞正法，故為其制耳。（中略）汝今為女人求出家，後當減吾五百世正法。』」（T24, no.1463, p.803b）。

許將主宰世界，社會的譏嫌和外道的攻擊，將在「無常」的定律下自然更改，有何可擔心畏懼的。

3. 自然災害給出家人的遊行生活帶來不便，以及社會治安很差，女眾常遭到賊人的強奪和騷擾：古代的生活交通不便，往來各地費時費體力，這個現實難題應該是制定『八敬法』的主因之一。星雲法師也認為：「佛陀制『八敬法』，是為了讓女眾出家能被當時保守的印度社會接受的權宜之法。因為比丘僧團成立在先，自不願放棄『地位優於女眾』的既得利益；再者，當時隨大愛道比丘尼出家的女眾，大多是王妃等貴族，佛陀為了避免出身貴族的比丘尼看不起非貴族的比丘，並考量到比丘尼僧團剛成立，為了扶植及保護女眾教團，所以要比丘擔負起教育尼眾的義務；同時基於女性在托鉢乞食時有諸多危險，因而制訂此戒條。」⁴¹但弘揚佛法本當奉獻犧牲，富樓那就是一例，世間多憂苦，何來絕對安全的處所，現今可透過高科技來代步，並避免個人外出，盡量的結伴同行，就可避開無謂的危險。

4. 女性智慧超群者，會恃才自傲，不可忽視：這是最鄙視自我的說法，單就「持才自傲」一詞來說，那只是個人的修為和德行表現，根本無男女之分。聖嚴法師認為：「考察佛陀時代的男女觀，應該從重視於基本的平等著眼。如羅漢的果位是不分男女的，修學佛法也是男女平等的，佛說一切眾生都有成佛的可能，何況是女性。」⁴²別忘了小龍女成佛⁴³、勝鬘夫人做獅子吼⁴⁴、天女為舍利弗說法，及證阿羅漢果的女眾

⁴¹ 星雲法師，《佛法真義》「星雲大師現代詮釋 男女平等」，2014年7月4日人間福報。

⁴² 聖嚴法師，《學佛釋疑》（台北：圓神出版社，1993年1月初版），頁248。

⁴³ 指八歲之龍女由於受持法華經之功德而即身成佛。據《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載，龍女即娑竭羅龍王之女，年甫八歲，智慧猛利，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乃於剎那之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復以一寶珠獻佛，以此功德願力，忽轉女成男，具足菩薩行。剎那頃住於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

們，都是佛門龍象。現代女性當上國家首相或總統，並成為轉輪聖王，受到世人尊重；有些男性統治者貪污、腐敗、好戰，反受世人的唾棄和厭惡，可見智慧超群和性別無關。星雲法師提到：「在佛教的弘傳史當中，多少偉大的女性，他們對佛法的貢獻、對三寶的尊重、對比丘的護持，都是有史可考；而比丘，當然對有道有德的大比丘對比丘尼的教團也很尊重，只是一些年輕的比丘，傲慢、自大、自我提高，以為這樣子他們就有身分，就有地位，其實是很可憐哦！」⁴⁵足以令一些年輕自傲的比丘反思。

5. 對女性修行者的僧格教育，提高僧格的素質，使僧團和合共住；『八敬法』並不是對女性的不平等，實際上是對女性修行者的一種保護：這種說法是最奇特的，難道僧團和合共住的唯一條件就是制定『八敬法』嗎？若是排除『八敬法』的限制，就不能修行也無法共住嗎？若是『八敬法』並不是對女性不公平，那存在的意義為何？佛陀是「不妄語者，不異語者」，他豈會說這些廢話，僅就比丘尼如今普遍是高學歷來看，提高僧格的是誰還不知道呢？

佛陀在《葛拉瑪經》說：「無論何時，只要你自己發現……這些東西是不好的、可斥責的、受智者所譴責的、不能適當接受的，以及導致傷害和痛苦的，你就應當放棄它們。……不要由於傳言、傳統、傳聞，

華中，成正等覺，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廣為人天說法，娑婆世界之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皆遙見而歡喜敬禮。蓋古印度之女人地位甚低，小乘佛教認為女身垢穢，不能成佛，此與大乘佛教所言眾生皆可成佛之思想衝突，故佛典中乃有女人可轉變為男身成佛之說。「龍女成佛」之說明大乘佛教在修理論方面之發展。

⁴⁴ 又作師子吼。比喻佛陀說法猶如百獸之王獅子之吼叫聲。

⁴⁵ 星雲法師，《佛法真義》第二冊（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三版），頁250。

或聖典上的言辭、邏輯推理的結果、觀念上的容忍、表面上的相似、對師長的仰慕，而接受任何東西。……如同智慧的人把金子用作試金石來燒煉、琢磨一樣，你們這些比丘，應該研究之後，再接受我的話語，而不要因為尊敬我就接受。」說明對『八敬法』產生疑惑是符合教義的，千萬不要因為尊敬佛陀就全盤相信，當有實事求是的精神，才是真正的佛弟子。

昭慧法師認為：「任何一種階級意識，不論是種族優越論、身分（地位、職業）優越論、男性優越論還是人類優越論，都是『無明』——不能明瞭『緣起無我』的愚癡相，也都是『我慢』——高舉自我或己群的重要性而相對忽略他人或他群——的變相產物。」⁴⁶現代的精神病例中，有所謂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⁴⁷，有名的病例是，有人遭遇綁架，結果反而同情搶匪，甚至成為罪犯其中的一員。以這種觀點來看，當有人挺身而出為女眾爭取權利時，卻仍有人甘願低聲下氣的承受千年來的不公平待遇，就讓人很難想像，莫非是患了「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不合時宜的法律，應隨著時代和環境特性隨時做修正，才符合佛陀緣起無我的正見，若只是迂腐的盲從，「般若」將成為名相。

六、結論

《摩奴法典》和『八敬法』都源自於印度，佛陀時代的「沙門運動」，其實就是對抗婆羅門教「婆羅門至上」的具體行動。根據《摩奴法典》，一個人的貴賤，不是因為努力和才智，而是因為出身，你生在那個階級，一生就固定在那個階級。回到佛教律典，若『八敬法』也是根據男女外

⁴⁶ 昭慧法師，《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1999年9月），頁341。

⁴⁷ 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又稱為人質情結、人質症候群，是指犯罪的受害者對於犯罪者產生情感，甚至反過來幫助犯罪者的一種情結。

表色身而定，證明人權是越走越回頭了。

當佛陀成立了比丘尼僧團後，許多女子來跟隨佛陀出家，這無疑對那些受苦受難的女子是一種福音。在這個組織裏，有王后、公主、貴夫人、寡婦、喪失子女的母親、孤獨的女人、妓女。不論她們來自什麼樣的種姓和地位，她們平等地在同一個組織裏相遇相識，享受至高的慰藉和安樂。

佛陀提倡「眾生平等」，就是否定階級神話。在佛教的僧團中，佛陀不但允許賤民加入僧團，並且在僧團倫理中，用出家的年資來代替俗家的出身，佛陀是一個了不起的人權革命者。照理講，種姓制度在僧團中，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但為何仍有八敬法的存在，這是很值得存疑的。昭慧法師曾為文「『八敬法』顯非佛說」，投稿於九十年四月三日《自由時報》⁴⁸星雲法師也懷疑：「現在的所謂八敬法，都是佛制定的嗎？」⁴⁹「佛陀當時就是為了提倡平等而『出家』，怎麼可能又會制定出如此不平等的『八敬法』來呢？這不是和佛陀自己的說法相違背嗎？」⁵⁰

⁴⁸ 釋昭慧九十年四月三日為文「八敬法顯非佛說」刊於《自由時報》，主張八敬法當然可以廢除，原因是：第一、佛陀在世時，就以極其開明的態度，打破弟子對他「個人崇拜」的迷思；第二、即使是在當時當地為「維持僧團秩序」而制之法，一旦時空背景不同，反而會造成僧團兩性的對立，就應予以廢除，這是在遵循佛陀遺教「小小戒可捨」，而不是違逆佛戒。第三、就以戒學原理而言，可肯定「八敬法非佛制」，並例舉各種事證。因此主張：應速速廢除八敬法，好讓佛門修道兩性，都能獲得心靈的真正解放，讓比丘僧尼平等地互尊互重，以回歸佛陀扶植女眾的美意與「眾生平等」的精神。

⁴⁹ 星雲法師，《佛法真義》第二冊（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三版），頁249。

⁵⁰ 同上。

前台南妙心寺住持傳道法師說：「出家難，出家後又能抗拒世俗名、利、情的誘因，而始終如一地以法為念、依法而行，更是難中之難！」⁵¹若說『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為？』⁵²我們何妨也警醒自己：『心若不入於正受，男形復何為？』⁵³和星雲法師所說的：「一個有為的比丘，應以學養、道德、修持來贏得敬重，而不是以『八敬法』來強迫女眾必得向比丘頂禮。」⁵⁴可說是同樣的看法。

印順導師說：「二千年的佛法，一直在男眾手裡。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不能扶助女眾，提高女眾，反而多少傾向於重男輕女，甚至鄙棄女眾，厭惡女眾，以為女眾不可教，這實在是對佛法的歪曲！」⁵⁵相較於目前食古不化的思想，真是暮鼓晨鐘。

台北榮總教研部研究員、陽明大學內科教授郭正典認為「不合時宜的八敬法應早日廢除」，他在文中指出：「佛陀說過『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表示沒有任何法是不能捨棄的，不管它是正法還是非法，不是一成不變，不能修改或廢除的。最顯著的例子是『托鉢制』，到了中土後就不再流行，沒有人因此說不採用『托鉢制』就是違反佛教戒律」。

接著又談到：「歧視女性修行者的『八敬法』的存廢問題已引起社會廣泛的矚目，不論大家對『八敬法』是否佛陀所制定有多少爭論，

⁵¹ 傳道法師，〈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339。

⁵² 《雜阿含·1199經》卷四五（T2,no.0099,p.326b）。

⁵³ 傳道法師，〈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頁340。

⁵⁴ 星雲法師，《佛法真義》第二冊（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三版），頁251。

⁵⁵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1月修訂一版），頁171-172。

『八敬法』是不合時宜的律法已無庸置疑，因為『八敬法』嚴重貶低女性出家眾的地位，與當今社會男女平權的觀念不符，與西方社會的女權主義更不相容。『八敬法』的存在只會讓人懷疑佛教眾生平等的教義，進而懷疑佛教的其他教義，於佛法的存續及傳播只有負面的效應，更不用談佛教的國際化了。……佛陀若仍在世，相信他也不會同意繼續用適合兩千五百多年前印度社會的『八敬法』來匡限現代的女性出家眾。熱愛佛法、支持佛教的人士實不應任令此一不符佛教教義的律法繼續存在了」。⁵⁶

在古印度，乃至今天，女嬰的出生是不受歡迎的，她給家庭加重了負擔，因為在女子出嫁時，父母要給她很多的嫁妝，如房子等，最重要的是女子長大後要嫁到丈夫家，不能傳宗接代。古老的印度年代已經然消逝，但重男輕女的現狀更加嚴酷，例如被指定婚嫁、殉葬等禮俗仍是陰魂不散，說來匪夷所思卻令人痛心至極。試想：在那遙遠無力改變的國度中，仍有婦女過著卑微低賤、毫無人權的生活；而身在享有民主自由國家的女眾們，為何甘於「回到過去」，難道歷史的教訓還不足以令女眾清醒，還要鄙棄自我嗎？

星雲法師認為：「佛陀當時制戒，也都有其因緣和時空背景，內容更會因應對象而有所不同，所以制定戒法時，佛陀就說，主要是為了讓僧眾安心辦道，藥讓僧團和樂無諍，更要讓大眾具足信心，共同來弘揚佛法。」⁵⁷佛陀制戒有其因緣，在無常的法印下，如今的漢傳佛教許多

⁵⁶ 轉載自《佛學與科學》，2001年，第二卷第二期。

⁵⁷ 星雲法師，《佛法真義》第二冊（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三版），頁249。

戒律都已不同於佛制，如赤腳托鉢乞食、披袒右肩、不持金銀戒、過午不食等，《八敬法》是否適合現代的環境時空，確實值得重新思考。

《摩奴法典》導致印度女性地位低落，婦女沒有權利可言，表面上是讚美女性，事實上是恐懼和限制。如第五章〈齋戒和靜法的規定婦女的義務〉中，明確表達對經血的恐懼，認為經血代表不淨、會帶來災難和威脅，完全違背人權平等和現代醫學的真義。

印度男尊女卑傳統其來有自，只不過依照當時印度的文化制度，男女本來就不平等。目前在南方和東南亞的 Theravada（小乘）國家，如緬甸、斯里蘭卡、泰國、越南、高棉等，均是聲聞聖的佛教信仰國家，雖然婦女想要提高地位，但礙於知識水準不足，無法和僧伽競爭，只能當第二等人；而且安於現狀，只求來生能獲得更好的福報，所以至今沒有比丘尼的存在。

一瞥佛教的歷史，亞洲男性已經支配佛教的道統兩千多年。但是台灣佛教幾乎是女性撐起一片天，這已是無庸置疑的。尼師普遍的年輕化、學歷高、機動性強，以女性之姿，在慈善事業、社會服務、醫療、教學、學術、弘法各方面表現優秀，令人刮目相看，堪稱另類台灣奇蹟。

隨著時空丕變，二十一世紀民主時代，是該做出調整的時候了，當佛教傳播全球時，佛教的婦女運動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議題。佛教婦女從 1987 年開始全球聯合起來，給同樣倡導佛陀男女平等主義想法者，提供一個特別的會議論壇。其中包括達賴喇嘛等，都強調婦女和男人具有相等的精神與潛能。參加者不僅從佛經中觀看婦女及自己，並從世俗道統上和宗教生活，理解角色可能怎樣被擴大，或者改變、扮演。

國際會議結束後，確立四個目標：(1) 在世界的佛的婦女中建立一個交流的網路，(2) 教育婦女作為佛教的教師，(3) 在佛教裡在婦女

方面進行研究，(4) 為建立完全任命的比丘尼僧伽而努力，因為目前制度還不健全。

佛教婦女的大串聯，歷經多次的會議討論，也有了一些結論。這代表民主自由的思想已然興起，眾生平等的觀念漸漸落實，不管成效如何，總算踏出了第一步。甦醒總比沉睡好，愚痴是看不到光明的。

從《摩奴法典》回頭看『八敬法』，在民主自由的國度，不應再有蔑視女權的法令和戒條存在，別讓台灣回到印度的年代。個人認為，有聲音就是有意見，有意見就有可能改變。古井不生波，只因沒有投入石頭。權利必須爭取，兩性平等的實踐，端賴女性的發聲，當然也有賴男性的覺醒。佛弟子最重要的目的是弘揚佛法，尤其當宗教領導人，必定要有跳出窠臼的思想，若是保守而不敢突破，那麼「男女平等」終究只是口號。

參考書目

- 一、藏經(引自台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中華電子佛典集成》(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2016年;高雄: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漢譯南傳大藏經》,1990年。)

通妙譯,《中部·婆蹉大經》,《漢譯南傳大藏經》M.73./I,491。

劉宋·求那拔陀羅譯,《雜阿含經》,CBETA T2, no. 99。

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CBETA T1, no. 26。

北涼·失譯,《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上, CBETA T24, no. 1478。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CBETA T22, no.1428。

失譯,《毗尼母經》,CBETA T24, no.1463。

二、專書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99年。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一月修訂一版。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1月修訂三版。

星雲法師,《佛法真義》第二冊,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年2月三版。

昭慧法師,《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1999年9月。

聖嚴法師,《學佛釋疑》,台北:圓神出版社,1993年1月初版。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

三、論文

昭慧法師，〈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

聖嚴法師，〈今後佛教的女眾問題〉，收於氏著，《學佛知津》法鼓全集·第五輯·第四冊，台北：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二版一刷。

傳道法師，〈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收於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台北：法界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

季羨林，〈漢譯本序〉，《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5月一版。

四、期刊、報紙

星雲法師，〈星雲大師現代詮釋 男女平等〉，《佛法真義》，2014年7月4日人間福報。

昭慧法師，〈八敬法顯非佛說〉，《自由時報》2001年4月3日。
《佛學與科學》，2001年，第二卷第二期。

五、網路

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1%A9%E5%A5%B4%E6%B3%95%E8%AB%96>